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不滿某人獲批法援
可怎麼辦？

本小冊子闡述本署在收到針對受助人不應獲批法援的陳述後所採取的步驟。

為何要向我們舉報？

法律援助是讓財務資源有限的人獲得律師（有需要時大律師）的服務，代表他們在香港的法院進行訴訟。要符合獲得法援的資格，申請人必須通過經濟和案情兩項審查。如你認為有人不應獲批法援，應告知本署，即向我們作出“陳述”。本署歡迎真確的陳述，並會盡力徹底調查，確保法援只批予合資格的人。

本署如何處理陳述？

針對案情的陳述：

本署向申請人批出法援，使他可提出訴訟或抗辯。雖然本署在審批申請時會決定申請人是否有合理理據提出申索或抗辯，但哪方勝訴最終由法院裁決。不過，如你認為把公帑用於某宗案件並不合理，可致函本署。

你需向本署述明理由，例如受助人隱瞞重要資料，影響案件的可信性，並說明哪是什麼資料，以便本署展開調查。若你只是指出受助人的勝算機會不大，單憑這項指控，本署將無法展開調查。本署偶爾或需把你所提供的資料交給代表受助人的律師，請他提供意見。

針對受助人的經濟狀況的陳述：

針對受助人的經濟狀況的陳述由本署特別職務及研究小組跟進。該組會根據受助人提供的財務資料調查有關投訴。

你需盡量向本署提交詳盡資料，說明你為何認為受助人不符合財務資格，例如你指稱受助人擁有物業，請提供物業地址的詳情；又或你指受助人擁有積蓄，則應提供金額和存款銀行名稱等資料。本署不能單憑你指稱受助人擁有其他資產，不符合獲批法援的資格便展開調查。為了進行全面調查，本署或會向受助人披露你所提供的資料，這樣做可讓受助人有機會作出解釋。

儘管有人作出陳述，受助人仍繼續獲本署提供法援的常見理由：

儘管有人針對個案的**案情**作出陳述，受助人仍繼續獲本署提供法援，常見理由如下：

- 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內容與申請人或外委律師向本署披露的沒有分別；或
- 所提供的資料關乎事實的問題，應由法院裁決，例如受助人在申索中對意外經過是否說真話；或
- 獲法援資助的法律程序已完結。

至於針對**經濟狀況**的陳述，受助人仍繼續獲本署提供法援，常見理由如下：

- 所提供的資料關乎一些本署不計入財務資源的資產，例如受助人主要或唯一的居所或該資產是有關訴訟的爭議事項；或
- 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證明受助人向本署披露的資料是不可信的；或
- 受助人對有關其經濟狀況的指控能夠給予合理解釋。

處理陳述需時多久？

本署會盡快調查及作出決定，因為受助人應否繼續獲得法援的問題早日得以解決，對有關各方均有利。在一般情況下，本署致力在12個星期內完成調查，不過，有些案件作深入調查時，往往需依賴第三者，例如外委律師、土地註冊處或銀行提供資料，以致需時較長。

本署會否把調查結果通知你？

本署完成調查後，會以書面通知你調查已結束，如你是對訟一方，則會告訴你受助人會否繼續獲得法援。然而，本署不會向你透露調查詳情或結果，或向你詳細解釋本署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此舉是為了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保密原則及《法律援助條例》限制披露受助人資料的規定。

是否有防止濫用法援的措施？

本署已有措施防止勝算不高的案件訴諸法庭，以及防止法援遭人濫用。

這些措施包括：監察外判案件，確保案件仍具理據繼續進行訴訟；重新評估受助人的經濟狀況，例如在訴訟進行期間有資料顯示受助人擁有未向本署披露的資產或收入。此外，如發現受助人對本身的財務資源作虛假陳述，本署會把案件轉介警方進行檢控。

如何聯絡本署？

你可用傳真(2537 5948)、電郵(ladinfo@lad.gov.hk)或郵遞方式把陳述遞交本署（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24至27樓）。

